

內觀雜誌第 72 期【2010 年 5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72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。

### 第 72 期內容：

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——兼述問答規則。



#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

## ——兼述問答規則

林崇安、王厚華

### 摘要

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，而後將中文辯經的問答規則略加修訂，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。文中指出，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(a) 因不成。(b) 不遍。(c) 因遍不成。(d) 同意。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接著舉例說明並列出一些基本公設。為了易懂，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說明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和論證。

### 一、前言

印度佛教因明傳入漢地後，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，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；印度因明傳入藏地後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，將因明的推理，進行實際的運用。民國初年，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，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，始終未能有效引入漢地寺院，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論證。近年來一些學者已經注意這一問題，並嘗試找出其中的規則<sup>1</sup>。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，本文是〈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〉一文的進一步延伸，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，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，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，合乎科學的原則；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。為了易懂，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解說因明論式的論證。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，在因明教學上，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。訓練過程中，攻方（問方）是推論者，守方（答方）是檢驗者。雙方以理性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，最後會導到公設。熟悉測驗題和證明題後，進一步有辯證題，可說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。經由上述訓練，雙方可以很快將模糊的觀念澄

---

<sup>1</sup>林崇安：〈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〉，收於《因明新論——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》432-447 頁。羅勁松：〈因明綱要〉，收於《因明新論——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》258-268 頁，張忠義、光泉、剛曉主編，中國藏學出版社，2006 年。

清並深入議題的微細處，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。

## 二、因明論式、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

因明論式可分成「定言因明論式」和「假言因明論式」二種。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定言三段論法」。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假言三段論法」。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。

### (一)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

(1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(2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此中共有三詞：A 是「小詞」，C 是「中詞」，B 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宗＝結論＝小詞＋大詞。前陳 A＝小詞，後陳 B＝大詞，因 C＝中詞。前陳＝有法。後陳＝所立法。

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故」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、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舉例：

(1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(2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小前提：孔子是山東人。

結 論：孔子是中國人。

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，因而結論正確。

### 【問答規則 1】

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<sup>2</sup>。

攻方：A，應是B嗎？

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（表示（1）守方不同意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給出理由）

### 【測驗題舉例】

(a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b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### 【問答規則 2】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(a) 因不成：（1）守方認為大前提正確，小前提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b) 不遍：（1）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c) 因遍不成：（1）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一般數學有「測驗題」和「證明題」，在因明教學上，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。測驗題的訓練，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，學生要給出對的選擇。攻方（問方）是出題者，守方（答方）是檢驗者。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，就算得分，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，就算失分。

---

<sup>2</sup>當「宗」屬於隱蔽的事物時，例如對佛教徒問：「本室內有一天神嗎？」除非他能真正看到室內有無天神，否則他只能回答：「持疑」。

### 【測驗題舉例】

- (a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西人故。  
守方：因不成。(小前提不正確，大前提正確)
- (b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  
守方：不遍。(大前提不正確，小前提正確)
- (c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近代人故。  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(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)
- (d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  
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(所以沒有失分)。

### (二)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

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：「凡是 C 都是 B。」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，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：

「凡是 C 都是 B，因為 P 故。」

此為「Q，因為 P 故。」的一例子。所以，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，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。

(1) 假言因明論式：

Q，因為 P 故。

(2) 假言三段論法：

大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小命題：P。

結 論：Q。

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

例如，P=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；Q=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：

(1) 假言因明論式：

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(2) 假言三段論法：

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小命題：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。

結 論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此處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，因而結論正確。

### 【問答規則 3】

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(a) 因不成：(1) 守方認為大命題正確，小命題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b) 不遍：(1) 守方認為小命題正確，大命題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c) 因遍不成：(1) 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### 【測驗題舉例】

(a) 攻方：凡是近代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因不成。(小命題不正確，大命題正確)

(b) 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不遍。(大命題不正確，小命題正確)

(c) 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，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(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)

(d) 攻方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(所以沒有失分)。

### 三、證明題舉例

證明題的訓練中，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，此時攻方(問方)是證明者，猶如學生。守方(答方)是檢驗者，猶如老師。證明題可說是因明「立式」的訓練。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，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。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◎已知：人，分成東方人、西方人等；東方人分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；西方人分美國人、英國人等。人，又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。  
(以上屬權證量)

#### 【證明題例 1a】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  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）  
[2]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  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  
[3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  
[4]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X 是 Y 的部分，則凡是 X 都是 Y】  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  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，最後推到公設。以下的逆回只是「驗收」而已，可以省略。  
[3]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嗎？  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前提）  
[2]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 
說明：因已許＝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。周遍已許＝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。  
守方：同意！  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 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[1]）  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證明題例 1b】「不遍」**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  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  
[2]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  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  
[3]攻方：（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X 是 Y 的部分，

則凡是 X 都是 Y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證明題例 1c】**「不遍」「因不成」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）

[3]攻方：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）

[4]攻方：東方人，應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，因為教科書說：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」故。

說明：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證明題例 1d】**「因遍不成」「不遍」「因不成」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A：孔子是中國人；大前提B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A 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[3]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說明：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。

B 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）

[4]攻方：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5]攻方：東方人，應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，因為教科書說：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。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◎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：「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」，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出理由。最後推論到公設時，守方要「同意」，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。

### 【證明題例 2a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：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）

[3]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

攻方：（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與 B2 相違】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以下的逆回只是「驗收」而已，其實可以省略。

[3]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此處因已許＝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，周遍已許＝汝守方今已同意大命題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證明題例 2b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：A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；大命題：B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3]攻方：A 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：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；大命題：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）

攻方：C 中國人，應是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D（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X 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相違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以下逆回）

[3]攻方：A 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(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X1 與 X2 相違，則凡是 X1，都不是 X2】

守方：同意！

[2b]攻方：(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：

**【相違的公設】**

若 X 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相違。

若 Y1 與 Y2 相違，則凡是 Y1，都不是 Y2。

**【權證量】**：教科書上說：「X 分成 Y1、Y2 等」。

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，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，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，就像下棋，只要前面變化一步，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，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。

**【證明題例 3】**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(此假言論式的因，有二：第一因是：孔子是中國人。第二因是：孔子不是近代人)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(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，也同意大命題成立，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)

[1]攻方：孔子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攻方：(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 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

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，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（以下逆回）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？

（也可是；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）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，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。進行推理時，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（如同數學的公理、物理的定律），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。**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。**

（1）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（2）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（3）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（4）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。

（5）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是 A 都不是 B；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，範圍的大小而已，是很簡單的數學。

（6）權證量的公設：一般而言，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，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。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無共識時，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（見下辯證題）來質問對方。



(7)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，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#### 四、辯證題舉例

辯證題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。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，一般先採用「破式」而後用「立式」來建立。破式是順著對方的錯誤見解，推出錯誤的結果，迫使對方知道自己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，但有時對方還不知正確的見解為何，此時我方再以立式建立出自己的正確見解。例如，若守方主張「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」時如何破之？前之【證明題例3】，是用「立式」來駁斥，以下用「破式」來駁斥。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，而後破之）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此是破式，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。此式的大前提是守方的主張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，都是山東人）

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，都是山東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A是B的部分，則凡是B中的A，都是B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前提）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以上已經迫使守方接受破式[0]。接著，攻方立出自己的正確論式，這是「立式」，以下對攻方而言是標準的證明題。

[1]攻方：孔子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攻方：(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，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)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(以下逆回)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？

(也可是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)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說明：守方剛已同意孔子不是近代人，更前也已同意孔子是中國人，故守方此時只剩下「不遍」可回答。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原先守方的主張是「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」。今迫使守方同意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。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嚴謹。以上以孔子作例子，來

說明因明推論的技巧，這種訓練熟練後，就可以用到所有的佛法議題上，例如：「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嗎？」「凡是法都是四諦之一嗎？」

這些議題都要同樣地一步步論證，並具體駁斥對方錯誤的觀點。不經上述的因明論證的訓練，一般人面對這些質問，無從回答，或者一答就錯；這就像沒有學過幾何學的人，不知如何證明幾何題一樣。

## 五、證明題和測驗題的區別

問：如何區別證明題和測驗題？

答：(1) 問方提出正確的論式時，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是「同意」而是其他的回答，那就成為「證明題」，接著問方給予證明。(2) 問方提出「測驗題」時，答方要指出錯誤，給出正確的回答。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正確時，這時可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。(此處論式的正確與否，是站在問方的立場來看)

問：舉例說明如何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？

答：可用二種方式如下進行。

### 一、立式

攻方：孫中山先生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(攻方提出測驗題)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為錯答)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)

[a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(攻方駁斥守方錯誤的大前提，立出立式[a]，為證明題)

以下可銜接到上之【證明題例 3】

### 二、破式

攻方：孫中山先生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(測驗題)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為錯答)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)

[b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周遍已許！(攻方順著守方錯誤的大前提，立出破式[b])

以下可銜接到上之「辯證題舉例」。

## 六、結語

以上以孔子為例子，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。這些證明題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，要細膩地推導。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，就算得分，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，就算失分。這種證明的方式，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，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。用中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，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，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，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，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，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，使之熟練，如此而已<sup>3</sup>。

（註：本文發表於第六屆全國因明學術研討會，宜陽，2010年4月24日，今略加補充）



---

<sup>3</sup>參考《因明與辯經》：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textbook2008/U7.pdf>

#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